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蕭可君
被告 李玉英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張玉茹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許好枝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陳昭樺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田宜加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黃冠恩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沈雅筑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張俊樂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蘇子晴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莊佩蓁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陳若昕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王翊薰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江貝文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劉延龍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鄭幃馨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依附之刑事訴訟程序即本院
02 113年度訴字第823號案件，依該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內容，
03 本件被告李玉英、張玉茹、許好枝、陳昭樺、田宜加、黃冠
04 恩、沈雅筑、張俊樂、蘇子晴、莊佩蓁、陳若昕、王翊薰、
05 江貝文、劉延龍、鄭幃馨等15人，均係同遭該案被告張博翔
06 詐騙之被害人，並非該案之被告或共犯，非屬在本案中依民
07 法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
08 告對上列被告李玉英等15人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請求，並不合
09 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且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
10 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1 三、原告另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823號刑事案件被告張博翔提起
12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
13 理，併此敘明。

1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17 法官 王祥豪

18 法官 簡仲頤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林曉汾